

臺北市藥師公會

2025 FIP 世界藥學年會投稿補助公告

2025 世界藥學年會論文開始徵稿囉！臺北市藥師會員凡參與論文投稿，符合臺北市藥師公會國際會議投稿發表補助辦法者，可申請投稿補助，詳如附件補助辦法。

一、會議資訊：

第 83 屆世界藥學年會 (2025 FIP World Congress)

- 時間：2025 年 08 月 31 日 (日) - 2025 年 09 月 03 日 (三)
- 地點：丹麥哥本哈根
- 大會主題：Pharmacy forward: Performance, Collaboration, and Health Transformation
- 註冊費用：

會議註冊費	6 月 2 日前	6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	8 月 12 日後
FIP 個人會員	€ 600	€ 750	€ 1,050
一般報名 (非會員)	€ 800	€ 900	€ 1,050
學生/畢業 8 年內	€ 275	€ 375	€ 1,050
陪同人員	€ 175	€ 200	€ 250

二、投稿摘要規定：

- 投稿截止日：**2025 年 03 月 17 日 (一)** (23:59 GMT+1)
- 摘要架構：應包含標題、背景介紹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、結論、主題領域。
- 摘要必須線上提交，不接受紙本或電子郵件提交。
- 摘要通過後，需在 **2025 年 05 月 31 日 (六)** 前完成會議報名及繳交註冊費。
- 報名及投稿相關規定，依會議官網公告為準：<https://copenhagen2025.fip.org/>

三、投稿補助資訊：(詳見補助辦法)

- 補助對象：臺北市藥師公會有效會員
- 補助金額：總預算 10 萬元，按申請通過之總人數平均分攤，每人補助上限 3 萬元。補助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，若超過 10 人申請時，將依補助辦法進行評選
- 投稿之海報或口頭報告簡報，應使用公會底版：<https://reurl.cc/rDOXmk>

四、補助申請時程：

2025.01.08 (三)	開始提交摘要
2025.03.17 (一)	投稿截止
2025.04.14 (二)	大會通知摘要審查結果
2025.05.15 (四) 前	將摘要審查通過之確認信以 Email 提供本會存查 (tpa621@tpa.org.tw)
2025.05.31 (六) 前	完成會議報名及繳交註冊費
2025.08.31 (日) ~ 2025.09.03 (三)	參加大會活動
2025.09.17 (三) 前	依照本會補助辦法檢附相關資料，以 Email 提交本會申請 【申請資料須包含一篇會後分享文章，提供公會發布於官方 FB。 文章內容不超過 500 字，並搭配兩張照片，一張為申請者與海報 合照或口頭報告現場照片，另一張請自選】

臺北市藥師公會國際會議投稿發表補助辦法

101.11.23 第 17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通過

104.12.25 第 18 屆第 16 次常務會修正通過

105.01.20 第 18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107.01.26 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110.07.01 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112.06.04 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	臺北市藥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會員參加各項國際會議，以增進會員國際觀及藥學專業知識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	
第 2 條	國際會議係指：世界藥學會（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，以下簡稱 FIP）、亞洲藥學會（Federation of Asi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s，以下簡稱 FAPA）及本會主辦之國際會議。		
第 3 條	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會有效會員，會費須繳納至國際會議舉辦當年度年底。申請及領取補助時，皆須為本會有效會員。		
第 4 條	補助經費與金額： 一、本會補助預算總額：FIP 為 10 萬、FAPA 為 10 萬，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。 二、每個會議總補助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，申請補助人數超過 10 人時，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指派委員會成員與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 三、補助金額按申請通過之總人數平均分攤，補助金額每人不得高於 3 萬元，唯參與線上國際會議投稿者，補助金額以會議註冊費用為限，且每人不得高於 1 萬元。 四、若該年度 FIP 或 FAPA 會議於國內舉辦，報名費用享有優惠者，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另訂補助費用及補助人數上限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實際報名費用為限。其他規定同投稿補助辦法。		
第 5 條	一、擬申請補助者須於本會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，將該國際會議同意接受論文摘要之確認電子郵件信函（abstract confirmation email）電郵給本會存查。		
第 6 條	申請補助條件與投稿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補助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依各國際會議規定報名或註冊完成。 二、同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，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一篇為限。 三、本會（英文 Taipei Pharmacists Association）須列為論文摘要之作者機構。 四、當年會議僅限當年度申請，不得跨年度申請。 五、論文壁報限使用本會制式底版，樣式將會另行公告說明；口頭報告投影片亦同。 六、論文內容不得重複投稿，如有疑義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。		
第 7 條	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寄送本會辦理申請。		
	No	證明文件	口頭報告 學術壁報
	1	大會繳費證明影本或出席證明正本。	V V
	2	口頭報告現場照片。唯參與線上國際會議者，可以螢幕照片或螢幕擷取畫面替代。	V
	3	現場張貼時與海報合影照片。唯參與線上國際會議者，可以線上海報的螢幕照片或螢幕擷取畫面替代。	V
	4	報告含摘要之 PDF 檔案	V V
第 8 條	接受補助者於國際會議結束後，得同意受補助之論文刊登於首都藥刊或撰寫心得，並將學術壁報檔案以 PDF 格式電郵給本會存查。		
第 9 條	為使資源有效分配，接受其他單位或本會專案補助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		
第 10 條	國際事務委員會保留修改、變更、辦法解釋及取消補助之權利，相關異動以臺北市藥師公會公告為準。		
第 11 條	本辦法若有修改，經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後，送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。		